

证券代码：920066

证券简称：科拜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##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罗平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罗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罗平，男，1990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专业本科学历，兼职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；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助理兼青工委主任；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、合肥办公室管委会副主任、盈科律师事务所中国区董事会董事；2021 年 12 月至今在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21 年 12 月至今在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22 年 8 月至今在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22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君悦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。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

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报告期内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积极参加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议				股东大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投票情况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8	8	现场、通讯	均同意	2	2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，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聘请审计机构、聘任财务总监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## 三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议、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## 四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重点等进行积极探讨和交流。

## 五、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，会前及时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应会议材料，会上认真讨论、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

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不定时地通过电话、微信等通讯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咨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，也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就一些实际问题对公司提出参考性意见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## 六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实地考察交流等方式，持续跟进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等，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累计完成 15 日的现场工作时间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在此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，及时就有关情况沟通交流，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，积极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2024 年度，本人关注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。通过及时学习更新相关政策，了解监管要点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有效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平

2025 年 4 月 16 日